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3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Y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4月17日，我局联合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烘干工序、造粒工序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的烘干工序废气（DA001、DA003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5月9日，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移交的《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25）第00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DA003排气筒的颗粒物实测平均浓度 $>50\text{mg}/\text{m}^3$ ，超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

环翁审〔2024〕33号）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30mg/m³）。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4号）和《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25）第001号〕复印件。

5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再次确认了你公司DA003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的事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超标因子数目1个，属于B类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源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超标3倍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次数2次。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5月1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4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广东省韶

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25)第0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2025年3月12日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环(翁源)不罚〔2025〕3号}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2025年5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

2025年6月3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1、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在2025年4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测时,先对DA001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使用了三台监测设备(根据《监测报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监测仪器编号是MGA6plus/7312-YQFXY-201,颗粒物的监测仪器编号是ME55Max/732-dp-28/2025.9.25,非甲烷总烃的监测仪器是塞里安456C气相色谱仪);再对DA003排气筒进行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仪器正常使用,MGA6plus/7312-YQFXY-201的仪器故障,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显示为“—”。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立案处罚的依据是DA003排气筒的颗粒物实测平均浓度超

标，根据环评批复，你公司颗粒物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浓度不用进行折算，不需要考虑含氧量，因此监测报告中的 DA003 排气含氧量为“—”不影响颗粒物浓度监测数据，你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属实。

2、不同时间、不同生产情况等进行采样监测的结果不同。你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2 日进行采样监测时未超标，4 月 17 日执法监测时出现颗粒物超标情况，说明你公司未能加强环境管理，未能确保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2024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发生了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发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测时出现大气污染物再次超标排放情况，不属于初次违法情况，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你公司的免于处罚申请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经我机构复核认为：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该公司 DA003 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超标情况属实，拟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2025 年 6 月 8 日，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测。

6 月 16 日，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监测报告》（GCT-2025060015）结果显示：你公司 DA003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

物排放浓度为 23.2mg/m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2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陈述申辩书》一份、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监测报告》（GCT-2025060015）（GCT-2025060015）一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四条裁量标准 § 3.4.1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10%，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权重为 8%、超标 3 倍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 次的裁量权重为 4%，罚款金额共计 $(10\%+8\%+2\%+4\%)*100 \text{ 万}=24 \text{ 万元}$ 。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